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标准

YNRS BX 304.10-2024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退费规范

2024 - 12 - 30 发布

2024 - 12 - 31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颖、杨蓓、陈鹏宇、徐骏、陇熙、普忠伟、王云霞。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退费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失业保险参保单位退费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提供失业保险费退费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6.3 社会保险术语 第3部分：失业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内容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依法办理失业保险费退费事项。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进行失业保险参保单位退费：

- a) 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人员停保造成的多缴保费、缴费基数变更、重复缴费等原因产生的多缴失业保险费；
- b) 用人单位在失业保险信息系统中存在待转金。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统模式前退费

6.1.1 正常缴费业务退费

6.1.1.1 一般规定

2023 年 7 月 1 日后（统模式后）办理 2023 年 7 月 1 日前（统模式前，含 7 月 1 日）的多缴保费退费。

6.1.1.2 申请

由参保单位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退费申请或单位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人员停保。

6.1.1.3 受理

6.1.1.3.1 参保单位申请的退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条件的，进入人员退费环节；
- b) 不符合退费条件的，告知申请单位理由，终止业务办理。

6.1.1.3.2 参保单位申请人员停保，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根据停保时间与实际缴费截止年月，自动产生人员退费；
- b) 不符合退费条件的，告知申请单位理由，终止业务办理。

6.1.1.4 人员退费

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人员依据受理通过的退费申请办理人员退费业务。

6.1.1.5 退费核定

具有退费核定权限的经办人员对已通过人员退费信息按单位进行核定，打印《云南省失业保险退费支付核定表》（见附录 A），并按要求进行签字确认。

6.1.1.6 退费支付

《云南省失业保险退费支付核定表》确认完成后，失业保险经办人对本期所有的退费核定单据生成支付计划。

6.1.1.7 报盘

财务人员对本期的退费支付进行报盘，数据传入 FES 系统进行支付。

6.1.1.8 回盘

FES 支付完成后将支付明细数据回传至失业保险核心系统，自动进行回盘处理，完成本次支付。

6.1.2 待转金退费

6.1.2.1 一般规定

统模式后收支两条线,正常业务中将不再产生待转金。单位可以对统模式前的待转金进行申请退费。

6.1.2.2 申请

由参保单位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待转金退费申请。

6.1.2.3 受理

参保单位申请的退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条件的,进入历史待转金退费环节;
- b) 不符合退费条件的,告知申请单位理由,终止业务办理。

6.1.2.4 历史待转金退费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在接收到受理申请后进行待转金退费操作。

6.1.2.5 退费支付核定结果查询

经办人员查询退费支付核定结果,导出待转金退费明细,打印《云南省失业保险退费支付核定表》(见附录A),并按要求进行签字确认。

6.1.2.6 退费支付

《云南省失业保险退费支付核定表》确认完成后,失业保险经办人员对本期所有的退费核定单据生成支付计划。

6.1.2.7 报盘

财务人员对本期的退费支付进行报盘,数据传入FES系统进行支付。

6.1.2.8 回盘

FES支付完成后将支付明细数据回传至失业保险核心系统,自动进行回盘处理,完成本次支付。

6.2 统模式后退费

6.2.1 一般规定

针对统模式后参保单位产生的多缴保费,由参保单位向税务机关提出退费申请。

6.2.2 申请

由参保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费申请。

6.2.3 受理

税务机关受理完成后将退费数据按照《人社与税务信息交换平台2.0》版(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推送到社保经办机构。

6.2.4 退费处理

经办人员根据税务推送的退费信息进行如下处理:

- a) 符合条件的,进行退费业务操作;

- b) 不符合退费条件的，退回税务部门，终止业务办理；
- c) 单位误操作，直接退回至税务部门。

6.2.5 退费核定

经办人员按单位对人员退费信息进行核定，打印《云南省失业保险退费支付核定表》（见附录A），并按要求进行签字确认。

6.2.6 退费支付

《云南省失业保险退费支付核定表》确认完成后，失业保险经办人对本期所有的退费核定单据生成支付计划。

6.2.7 报盘

财务人员对本期的退费支付进行报盘，数据传入FES系统进行支付。

6.2.8 回盘

FES支付完成后将支付明细数据回传至失业保险核心系统，自动进行回盘处理，完成本次支付。

7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B。

8 风险控制

8.1 风险点

在审核单位退费申请时存在以下风险点：

- a) 申请单位填报内容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
- b) 申请单位证明材料无法佐证退费信息；
- c) 待转金退费，由单位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应的应实缴款凭证，并进行核实。

8.2 防控措施

通过规范业务流程、严格审核材料信息、强化业务培训等措施，防控违规风险。

9 业务档案管理

9.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费征缴类（g1），社会保险费征缴核定材料（01）。

9.2 档案保管期限

永久（Y）。

9.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电子档案。

9.4 档案归档目录

9.4.1 《云南省失业保险退费支付核定表》。

9.4.2 其他相关材料。

附 录 A
(规范性)
规范表格

云南省失业保险退费支付核定表见表 A. 1。

表 A. 1 云南省失业保险退费支付核定表

云南省失业保险退费支付核定表											
支付期号		202402									
序号	单位 编号	单位 名称	退费核定期 号	单位金额		个人金额		合计	账号 名称	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名称
				当年	往年	当年	往年				

附录 B
(规范性)
流程图

B.1 统筹模式前失业保险单位退费业务流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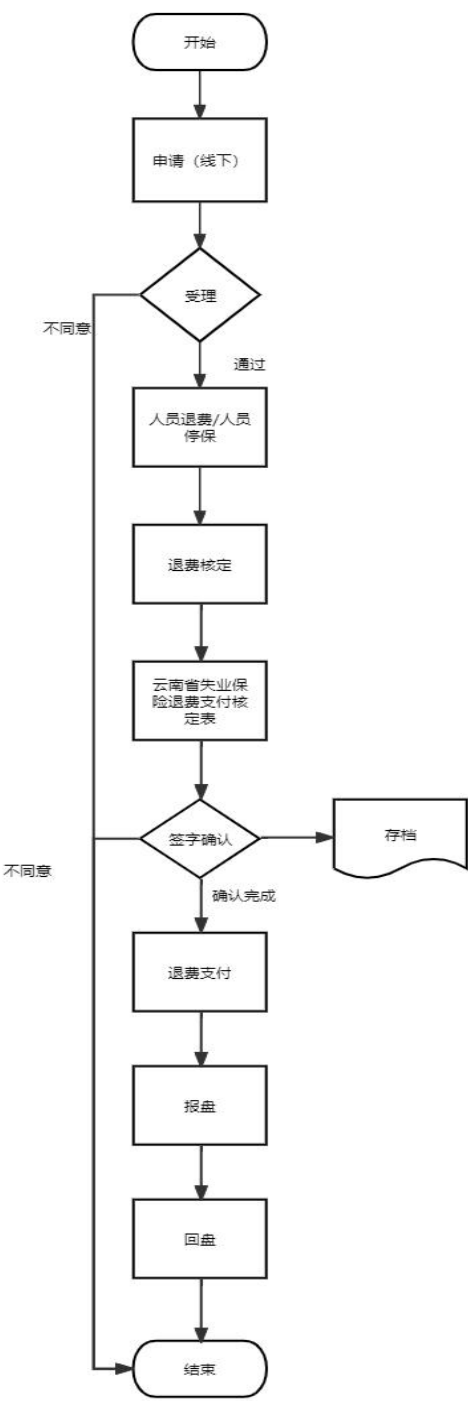


图 B.1 统筹模式前失业保险单位退费业务流程图

B.2 统筹前失业保险单位历史待遇金退费业务流程见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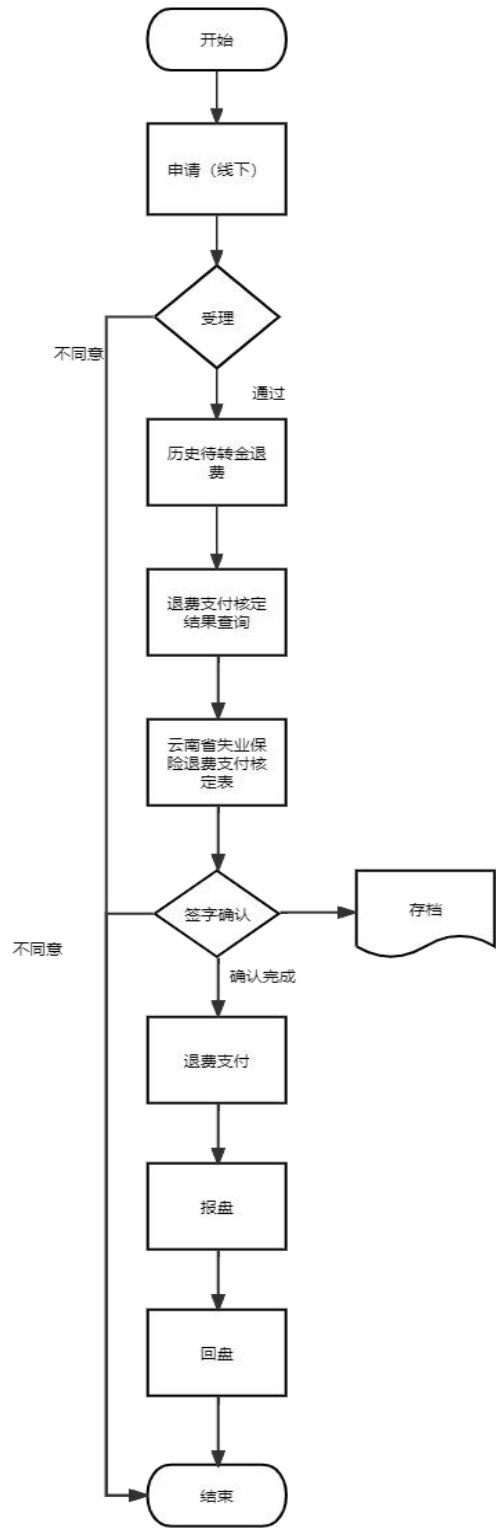


图 B.2 统筹前失业保险单位历史待遇金退费业务流程图

B.3 统筹模式后失业保险单位退费业务流程见图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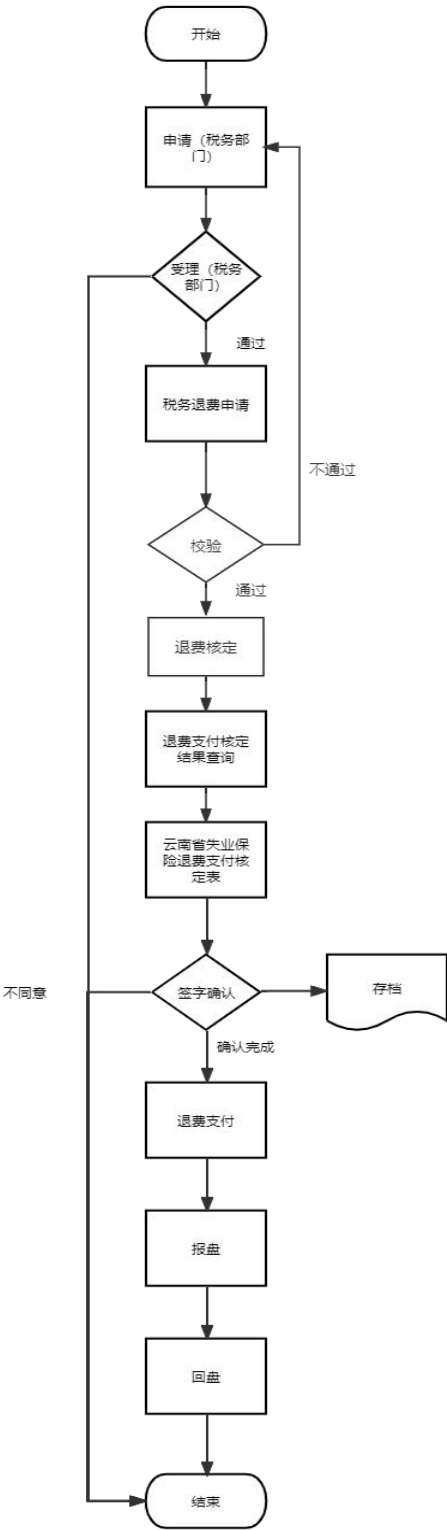


图 B.3 统筹模式后失业保险单位退费业务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 [3]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